

英國對於學校維護校園安全與人員福利的相關規範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對於校園安全維護事項的相關法令，可以按照涉及的安全事項區分為三大領域：(1) 職場安全與人員健康福利的維護、(2) 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3) 緊急事件或天然災害事件。本篇文章主要是說明第一類有關職場安全與人員福祉的事項，該部分的法規範包括有《職場健康與安全法》、《兒童法》與《孩童與家庭法》。

一、《職場健康與安全法》

英國在 1974 年制定的《職場健康與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 1974>，奠定英國保障員工的職場安全與健康的基本架構與規範。職掌推動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規的主管機關是「健康安全委員會」(The Health and Safety Authority, HSA) (註 1)。該委員會監督的工作場所涵蓋所有產業，包括核電廠、礦坑、工廠、農場、醫院與學校，或是工作場所裝設有海上天然氣與石油裝置、安全燃氣電網與配電系統、危險貨品或物質的運送，以及其他涉及保護員工與社會大眾的相關事項。

健康安全委員會對於學校與教育機構也訂有行政指導，目的在使學校管理階層了解如何落實職場安全與相關人員健康的維護。例如，健康安全委員會公布的「小學的校園安全、健康與福利管理準則 (Guidelines on Managing Safety, Health and Welfare in Primary Schools)」，建議學校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包括：1) 管理團隊應指派專人負責校園安全與健康福利維護的政策施行；2) 訂明落實校園安全、健康福利的校內規章以及聲明；3) 進行校園環境的風險評估；4) 參照該管理準則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與檢視。整體而言，健康安全委員會建議各校採取五大步驟確保校園的安全：制定校內規章與目標→提出計畫→執行→實施績效評估→檢討執行成果與修改校內規章與措施。

此外，英國政府這幾年對於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政策的監理逐漸改以跨部會合作的管理方式。例如，對於小學以上學校機構的職場安全與相關人員健康維護，自 2018 年起改為由健康安全委員會、教育與技能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與國家賠償委員會 (State Claims Agency, SCA) 合作的監理模式。

二、《兒童法》、《孩童與家庭法》

《職場健康與安全法》規定了學校應確保校園安全與相關人員的健康及福利，但該法主要是以要求僱主確保職場安全的角度出發。然而，《兒童法》〈Children Act 1989〉、《孩童與家庭法》，以及規範學校教育與各級學校組織架構的《教育法》及《繼續與高等教育法》等，則是以保護兒童與學生權益的角度規範校園安全環境。兩者不同之處在於，後者著重在確保兒童在校學習環境的安全，例如《孩童與家庭法》規定公立中小學學校必須提供校內護理與醫療設備，確保所有的孩童，無論本身是否存在醫療需求，均可以在學校得到適當的照護而不影響其學習機會，使其可以發展興趣和發揮學習潛力。

英國政府近年來為改革兒童保護政策的監理制度與機關，在 2017 年通過的《兒童與社會工作法》〈Children and Social Work Act 2017〉，現行職掌監理學校是否履行《兒童法》及《孩童與家庭法》規定的校園安全措施的單位—「地方保護兒童委員會（Local Safeguarding Children Boards, LSCBs）」和「重大案件審查委員會（serious case reviews, SCRs）」，將由新設立的「兒童保護實踐審查小組（Child Safeguarding Practice Review Panel）」，以及其他有關兒童保護與死亡的新合作夥伴取代。

監理機構改組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機構間合作，並且整合地方與全國性兒童保護實踐經驗，建構新的兒童安全保護監理制度（multi-agency safeguarding system）。在新的兒童安全保護監理制度之下，地方性的政策推動與監理將由三個組織共同執行，包括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轄下的醫療委員會小組（a clinical commissioning group）以及地方政府轄下的警察局長。預定各地區的地方跨部會監理機構最遲在 2019 年 6 月底前要公布相關的監理規則；新的監理規則最遲必須在同年 9 月 29 日前開始施行。

《兒童與社會工作法》對於兒童保護政策的改革，英國教育部於 2018 年 9 月也隨之公布相關行政規則—「保障兒童在學習中的安全（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該行政規則不僅說明即將在 2019 年實施的跨機構監理制度，也揭示安全就學環境的落實涉及到具體事項，包含：1）教職員工的安全：為了避免教職員工可能對於未滿 18 歲學生造成人身安全的危害，學校在招聘教職員時，無論是面試、篩選以及最後聘任等各階段，校方都必須審查是否有犯罪紀錄或是其他可能對兒童或青

少年安全有潛在危害的資訊；2) 對於教師與員工濫用職權的申訴管道；3) 兒童之間性暴力或性騷擾事件的防制。

註 1：該機構的前身係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

資料來源：

2018 年 12 月 12 日, Gov. UK, Health and Safety Authority, Press, ‘Revised Guidelines on Managing Safety, Health and Welfare in Post-Primary Schools issued to all schools’,
https://www.hsa.ie/eng/news_events_media/news/press_releases_2018/revised_guidelines_on_managing_safety_health_and_welfare_in_post-primary_schools_issued_to_all_schools.html。

2018 年 9 月 19 日, Gov.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keeping-children-safe-in-education-2>。

2018 年 8 月 1 日, Gov.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Working together to safeguard children’,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working-together-to-safeguard-children-2>。

2018 年 6 月 7 日, Gov. U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Members announced for new Child Safeguarding Practice Review Panel’,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members-announced-for-new-child-safeguarding-practice-review-panel>。

2013 年 7 月, Health and Safety Authority, ‘A guide to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 in Great Britain’,
<http://www.hse.gov.uk/pubns/hse49.htm>。